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水 利 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交 通 运 输 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桂水规范〔2020〕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非水利系统主管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局，各有关水库主管部门（机构、企事业单位）：

国务院《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明确规定，水库大坝应当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为切实做好我区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工作，根据国务院《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和水利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等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按照“放、管、服”改革总要求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研究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所辖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工作的会议备忘录》精神，现就在自治区注册的非水利系统管辖的水库大坝注册登记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注册登记适用范围。凡已建成投入运行符合《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和满足《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条件要求的水库大坝，应当到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申报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

（一）坝高15m以上或库容100万m3以上水库大坝（包括永久性挡水建筑物以及与其配合运用的泄洪、输水和过船建筑物等）应当进行注册登记。

（二）坝高15m以下、10m以上或者库容100万m3以下、10万m3以上，对公共安全有潜在危险的水库大坝，参照执行。

二、注册登记申报主体。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由水库主管部门或水库所有者（业主）负责组织水库管理单位申报。无水库管理单位的，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库，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其主管部门职责；其他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库，由其大坝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包括相应的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或水库所有者（业主）及水库管理单位。

三、注册登记受理机构。已明确主管部门的水库大坝，由其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其他水库大坝，按照《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三条分级管理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自治区直属企业所管辖的水库大坝，由自治区直属企业统一向自治区水利厅申报注册登记。

四、注册登记审核发证。注册登记受理机构负责组织对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的水库进行注册登记并汇总报送自治区水利厅。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由注册登记机关盖章后发放。

五、注册登记工作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水库大坝安全实施监督，积极配合和督促指导水库主管部门或水库所有者（业主）及水库管理单位做好大坝注册登记工作。水库主管部门或水库所有者（业主）及水库管理单位要落实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根据工程管理现状及其变化情况及时做好水库大坝的注册登记、信息变更等工作，切实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

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工作中如遇不明之处，属农村水电站水库大坝的请与广西水电管理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771—2185805）；其他水库大坝请与广西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771—2185214）。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 利 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